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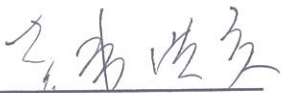
一、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签订的 2024-2026 年度《开展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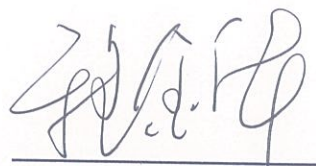
王智化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王智化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洪灵

程金华



王智化

2023 年 12 月 22 日